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7〕88号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引进博士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引进博士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10日

贵州民族大学引进博士实施办法

为推动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加快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步伐，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7〕8号）和《贵州民族大学“十三五”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规划（2016-2020）》，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引进对象的基本条件

- （一）政治合格、品德优良、身体健康；
- （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的时间以签订协议当月为准）；
- （三）所学专业与我校学科建设与发展需求相一致。

二、引进类别及待遇

（一）紧缺急需工科类专业博士

- 1. 提供安家费45万元；
- 2. 在未取得专业技术七级任职资格前，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工资福利待遇（三年）；
- 3. 提供学校董家堰校区一套60平方米以内过渡住房的使用权2年。

（二）其它紧缺急需专业博士

- 1. 提供安家费35万元；
- 2. 在未取得专业技术七级任职资格前，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工资福利待遇（三年）；
- 3. 提供学校董家堰校区一套60平方米以内过渡住房的使用权2年。

对急需紧缺工科类专业博士，若本人申请按照事业编制解决配偶工作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配偶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2. 配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对急需紧缺其它专业博士，若本人申请按照事业编制内解决配偶工作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配偶应为国家公务员或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2. 配偶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3. 配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三）一般专业博士

1. 提供安家费 25 万元；
2. 在未取得专业技术七级任职资格前，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工资福利待遇（三年）；
3. 提供学校董家堰校区一套 60 平方米以内过渡住房使用权 1 年。

有国外教育背景并在国外知名院校，获得相关博士学位的，经学校认定，其享受安家费在上述基础上相应提高 10%。

（四）特别优秀的博士

特别优秀的博士经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共同考核，报学校党委审定。经确认为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按照“一人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其引进条件，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对确有组织管理能力、在某学科方向有较强实力的博士可聘用到学校相关科研机构担任负责人或由其牵头组建科研机构并担任负责人。同时，学校优先推荐其作为学校学科（专业）负责人、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

师人选。

三、引进程序

（一）学校各相关用人部门结合本单位教学、学科和专业建设实际需要，提出拟引进博士的需求专业和计划；

（二）学校根据各用人部门的需求计划（急需紧缺或一般），编制当年的博士引进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三）应聘博士填写《贵州民族大学博士应聘登记表》，并向学校人事处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职称、科研成果（复印件）等。简历中应注明各阶段学习和工作经历、所学专业、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反映自身教学和科研能力的信息；

（四）学校人事处进行初审，根据岗位需求和应聘博士人员自身条件进行审核筛选，向相关用人部门推荐；

（五）学校相关用人部门组成考核组，对前来应聘的博士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考核内容包括政治素质、知识水平、教学和科研能力、人品及性格、健康状况等；

（六）根据考核情况，学校相关用人部门向学校人事处提出是否引进的意见，并附考察材料；

（七）学校人事处汇同相关职能部门和用人部门对拟引进博士的类别层次进行协商确认，报校党委会审定；

（八）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省相关规定办理人事及入职手续，并按协议兑现有关待遇。

四、其他事宜

（一）引进的博士须与学校签订十年服务协议；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贵州民族大学 2012 年引进和稳定人才暂行办法》（校字〔2012〕145 号）中关于博士人才

引进的优惠待遇规定不再执行；

（三）本方法发布之日前并经省人社厅批复同意引进的博士仍按《贵州民族大学 2012 年引进和稳定人才暂行办法》（校字〔2012〕145 号）中关于博士人才引进的优惠待遇规定执行；

（四）本实施办法由校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